院政字〔2016〕08号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计统78卓越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上进，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15］95号）文件精神，结合计统78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统78卓越奖学金由我院计划统计专业78级校友捐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计统78卓越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我院卓越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班主任、辅导员、捐资负责人组成。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计统78卓越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五条 计统78卓越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我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

6、综合素质特别优异，推荐学生上学年两个学期应获得“校三好学生”以上荣誉称号；

7、推荐学生不得与当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重复。

**第四章 奖学金名额分配**

第六条 计统78卓越奖学金的名额为每学年2-4人。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计统78卓越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八条 计统78卓越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1、学生个人申请。符合申请计统78卓越奖学金条件的学生，向学院申请，填写《计统78卓越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班主任、辅导员进行初审并写出鉴定意见。

3、学院计统78卓越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申请、班主任、辅导员意见组织评审，并将结果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院根据评审公示的结果将计统78卓越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资格、并追回已发奖学金。

1、因违反校规校纪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处分者；

2、将所得奖学金用于挥霍浪费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负责解释。

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

 2016年9月1日